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322 债券简称:天津发展
债券代码:122302 债券简称:13天房债

公告编号:201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因2015年4月25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证券简称:13天房债
- 债券代码:122302
- 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9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起息日:2014年4月25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7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80.10元。

三、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

四、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房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 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债券付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13天房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台
联系人:杨新洁、丁艳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联系地址:天津路11号
网址: http://www.tffzgroup.cn
-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郭增
联系电话:010-6658 1645
邮政编码:100033
- 3、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邮政编码:100033
-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3天房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基金名称(请填写全称) | 中文 | 英文 |
|---------------|----|----|
| 基金代码(请填写) | | |
| 基金简称(请填写) | | |
| 基金管理人(请填写) | | |
| 基金托管人(请填写) | | |
| 基金注册地址(请填写) | | |
| 基金托管地区(请填写) | | |
| 债权登记日(请填写) | | |
| 付息日(请填写)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4月20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2048)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唐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34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3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 www.dgzq.com.cn

2.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4.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联系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 www.ccnew.com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沪深 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4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基金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范亮
联系电话:023-67637962
客户服务电话:023-966866
网址: www.cq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净值变动,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本报告期末,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不构成任何保证。
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基金名称 |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代码 | 000822 |
| 交易代码 | 0008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14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8,476,296.93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等资产积极灵活运用,重点关注在建设美丽中国的主旋律下,受益经济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改善的个股,辅以价值基金工具定向对冲系统风险,以获得中长期稳定且超越基准较高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中国经济增长正在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改善转变的过程中,中央政府提出的美丽中国不单纯是生态文明建设,更是融入经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改善的在长期持续改善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由此带来一系列的投资机遇,而与美丽中国相关联的行业及企业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同时,本基金通过定向对冲系统风险和系统性的风险,不断优化组合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衍生品策略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的长期预期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普通股票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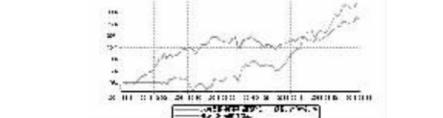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822,279.83 |
| 2.本期利润 | 44,650,676.67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457 |
|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343,702.76 |
|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3,431,243.24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的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④ | ①-③ | ②-④ |
|-------|--------|-----------|------------|-----------------|--------|-------|
| 最近三个月 | 37.18% | 1.35% | 8.17% | 0.91% | 29.01% | 0.46%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的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2014年11月14日-2015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4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6%;任何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间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王庆仁 | 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 2014年11月14日 - | 15年 | 金融学博士,加拿大CMAACMASTER大师级证书,曾任证券分析师,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东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期货业协会公募基金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
| 杜斌 | 基金经理 | 2014年11月14日 - | 16年 | 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金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基金运营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资产管理部公募专户投资管理工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户理财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参照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与执行、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制度,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向交易对手方交易价差和风险监控。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在当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重点监控。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同向反向交易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A股继续呈现牛市格局,上证综合指数上涨15.86%,创业板指数上涨8.67%,中小板指数上涨了46.6%。计算机、通信、轻工制造分别上涨104.12%、64.81%、60.37%,涨幅超过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银行、煤炭、食品饮料,涨幅分别为3.25%、3.42%、16.22%,其政策涨幅平均为20%左右。

经济基本面数据仍保持低迷,经济下行压力沉重。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降准一次,降准一次。本报告期内,我们坚持建设美丽中国的投资主线,布局于信息安全、生态环保、医药与医疗服务、先进制造、移动互联网、农业、新型消费(文化、健康等)等行业,其中医药及医疗服务上游资源(石油、铝等)的价格大幅下跌的行业,从这些行业中寻找估值相对较低的个股建仓机会。期间在月份,减持了涨幅过大的节能环保、医药类个股,增持了部分调整后估值将受益于稳增长政策的金融、基

地产等行业的个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7.18%,业绩基准增长率为8.17%,跑赢业绩比较基准29.01%。自成立以来(2014年11月14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3.30%,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7.10%,跑赢业绩比较基准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或资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0,497,970.79 | 92.10 |
| 2 | 其中:股票 | 100,497,970.79 | 92.10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4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5 |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8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353,188.89 | 5.83 |
| 9 | 其他资产 | 2,270,249.23 | 2.08 |
| 10 | 合计 | 109,121,408.91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200,055.93 | 49.5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信息技术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481,396.38 | 7.10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34,312,518.46 | 32.57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6,504,000.00 | 6.17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其他 | -- | -- |
| 合计 | | 100,497,970.79 | 92.40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703 | 三七互娱 | 500,000 | 10,630,000.00 | 10.09 |
| 2 | 600329 | 中铁二局 | 453,000 | 9,345,300.00 | 8.87 |
| 3 | 600029 | 上海机场 | 309,917 | 7,481,396.38 | 7.10 |
| 4 | 300122 | 华信国际 | 300,000 | 6,504,000.00 | 6.17 |
| 5 | 600318 | 中原证券 | 80,000 | 6,290,200.00 | 5.94 |
| 6 | 600388 | 北海证券 | 159,962 | 6,146,533.10 | 5.83 |
| 7 | 600699 | 哈药三厂 | 148,591 | 5,071,043.83 | 4.81 |
| 8 | 002023 | 海特高新 | 142,000 | 4,899,000.00 | 4.63 |
| 9 | 300073 | 当升科技 | 219,700 | 3,866,720.00 | 3.67 |
| 10 | 600143 | 丰华科技 | 450,000 | 3,852,000.00 | 3.6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